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提名王波先生、肖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的选聘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3、董事候选人员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提名王波先生、肖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